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编委 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 编制标准（试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92）122号

省政府同意省编委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 标准（试行）》的实施意见

省人民政府：

根据农业部、人事部关于颁发《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精神，我省从今年三月开始，先在四十个县进行了测算试点，然后在全省进行了全面的预算调查。各地普遍认为农业部、人事部颁发的定编标准基本符合我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的实际情况，测算的项目、等级、指数比较科学合理，便于操作。遵照国家两部《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以国家农业部、人事部颁发的定编标准和各地调查测算的基本情况为依据，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符合事业改革的方向，从有利于搞好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有利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有利于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的目的出发，切实搞好农业“五站”（农技推广、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水产）的机构设置、人员定编和招聘工作。

二、定编标准与附加指数。关于定编的标准，两部的《通知》规定得比较明确，望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另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凡涉及病虫测报点、土壤监测点、小麦赤霉病、水稻稻瘟病、稻飞虱的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涉及无农户饲养畜禽的城关镇畜牧兽医站；涉及跨区乡或县、经济上独立核算并单独建制的机电提灌站的乡镇农业机械管理站；涉及组建农村合作基金会、农村经济审计站、农业成本核算和农业技术经济效益评价基点的乡镇经营管理站等，可单独立项测算指数后定编。

三、建站形式与定编方法。本着从实际出发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对已经按照农业、畜牧、农机、经营管理、水产等专业设置相应机构，并能很好地发挥作用的乡镇站，可以保持现有建站形式不变。对尚未建站的乡镇，其任务较重并具备建站条件的，可以单独建站，但各专业内不要再分设独立的机构，以利发挥整体效益；其任务较轻，人员较少并不具备单独建站条件的，可以将几个专业合并建立综合站，也可按农业区域或在几个乡（镇）的范围内

集中设立片站。因水产规模不大，可与水利水保流域站或片站合并建站。

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的审定，由县（市、区）编委同业务主管部门，参照两部颁发的编制标准和省上的实施意见，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在调查测算的基础上，逐乡（镇）核定。在核编的方法上，可以一次核编，分期进入；也可分期核编，分期进入。各地核编的等级指数，原则上以前三年的平均数为准，允许随着事业的发展逐步调整“五站”的编制。水产在核编时可参照今年的测算指数计算。

四、人员来源与经费渠道。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内，允许有国家干部、聘用干部、合同制工人等不同身份的人员存在。定编后的补员工作，由省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从有利于提高人员素质、改善人员结构，有利于农业事业发展的原则出发，采取统筹规划，分步到位的办法，逐年安排新增人员计划指标，争取在三五年内建立起一支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和农业发展的技术队伍。所需人员，主要通过接收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在农民技术员及集体职工中择优聘用，不足部分可从农村中专业对口的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中招聘解决。乡镇农业“五站”核编后，各县（市、区）人事、编制和业务主管部门对现有人员要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对少数不合格的国家技术干部要给予调整，对不合格的招聘干部应予解聘。要严格考核考试制度，不断提高人员素质。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主要担负技术推广、事业服务、经营咨询等职能，要积极开展合理的有偿服务，兴办经济实体，发展第三产业，逐步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道路。目前财政仍应维持原有经营渠道，不减少拨款，以利服务体系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五、管理体制与改革方向。根据川委发〔1992〕18号和川委办〔1992〕57号文件精神，今后县级主管部门设在乡（镇）的农技站、畜牧兽医站、农机站、经营管理站、水产站等事业服务机构和人员下放给乡（镇）管理。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下达给乡（镇）政府统一安排。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政策、业务工作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业务工作的开展；负责业务培训；协助县人事部门搞好乡站人员招聘、解聘工作和对人员的考核、使用、奖惩等方面提出意见。对保留建制的区，凡是县级主管部门应下放到乡（镇）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区也要相应比照下放，并不再设这类管理机构和人员。四川地域辽阔，县与县之间差异很大，发展亦不平衡。因此，各地一定要因地制宜，理顺县乡关系，调动和发挥乡（镇）和县级业务部门的两个积极性。在当前区乡建制调整过程中，要稳定乡站机构，已撤乡镇建制的地方设立分站；要加强乡站编制管理，稳定现有队伍，要划清乡站财产的不同所有制界限，防止转移和平调乡站资产；要稳定和完善农村合作基金会管理体制，维护其融资服务的自主权；要做好统筹安排，发挥乡站职能作用。

六、各地对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情况，要及时报送省编委和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有关编制标准、测算办法由省编委、省农牧厅印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市、地、州、县贯彻执行。

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三日